

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要求管理国继续同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平衡发展及其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水，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在公务员系统内促进雇用当地人民，特别是高职级公务员；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适当奖励，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吸引在海外的合格国民，克服人力资源的缺乏情况；

11.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展，并请捐助国政府和区域组织也如此做；

12.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

一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蒙特塞拉特再次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2.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19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的这一年旅游业虽然有所增长，但其它部门对领土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下降，并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已表示将致力于实现良好的财政管理和经济多样化，以及建立一项全国发展战略，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强调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领土担任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第十一届政府首脑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等领域里培训

³⁵同上，第三和第九章。

国民乃是当务之急，并注意到总督在一次有关情况下表示打算优先设立一个高等教育机构，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⁸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采取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

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系统地扩大当地人民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进程，并指派当地人担任其它管理和技术职位；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2/8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1986年任命了一个宪法委员会审查1976年《宪法》，并对该领土今后的管理提出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的发展方面不断作出贡献，并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打算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改进该领土小学和中学教育系统，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观察团前往该领土，